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糾察隊組織辦法

一、主旨：協助管理學生違規行為並予登記，配合交通安全，實施路口交通維持及維護學生路隊秩序。

二、實施：

1. 擔任交通糾察，採自願之方式報名。
2. 由報名同學中依其意願及可配合時間安排，分上學及放學時段糾察，各時段均置隊長及副隊長各1名，負責人員集合及分配值勤位置。
3. **8年級各班，每班派出6員，每次輪2週**，每週由兩個班級擔任交通導護糾察，其**獎懲**、**志工時數**之登記，均與第1及2點的自願人員相同。

3. 服務地點及時間：

(1) 上午時間：

A. 文化路及民權東路口，七點十分開始執勤，七點三十分或與田心國小導護志工交接後收隊；沿途經中華路及民權東路口及小路口，陸續收隊。

B. 校門口糾察，七點十分至七點四十分。

(2) 下午時間：下午四點三十五分至五點。

A. 分腳踏車管制、小路路隊管制及中華路與民權東路口管制糾察。

B. 由導護老師依實際放學狀況決定收隊時間。

4. **獎勵：於每學期中、期末依認真負責與否給予適當獎勵(含嘉獎、小功或志工時數之登記)。**

5. **銷過：如不採取獎勵方式，值勤狀況良好者，得以銷過方式辦理。**

三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準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桃園縣立大溪國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5年 6月 21日

一、學生 黃榮倫 現就讀於 4年 10班 16號

因 觸犯校規，業經記

次，並輔導在案。1016年3月25日第6週遲到3次

(記警第二次)

二、事後學生頗覺懊悔，乃深自警惕，謹言慎行，依據本校銷過辦法，呈請銷過。

三、本人銷過時間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接受學校加重處罰。

四、謹呈

導師：張雅琪 (代)

生教組長：張學欽 (代)

輔導主任：李汝怡

學務主任：游家興

校長：郭樹華

對於表現優良的糾察隊員得辦理銷過之獎勵

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銷過考核單

考核人班級：410 座號：16 姓名：黃榮倫

懲罰事由：早自習

考核期間：105年 6月 3日 至 105年 6月 17日

懲罰日期：105年 3月 25日

項目	日期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第一節							
第二節							
第三節							
第四節							
午休							
第五節							
第六節							
第七節							
有無違反校規							
有無尊敬師長							
清潔工作表現							
導師簽名							

說明：
 一、請任課老師對銷過學生上課情形給予考核，通過請簽名。
 二、若學生在銷過期間違反校規，學務處將給予以停止銷過權。
 三、本銷過單請妥為保管，每節由任課老師及導師考核外，並於每週送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查核簽章。

生教組長簽章：張學欽 學務主任核示：游家興

銷過不限於警告，小過、大過均可辦理

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單					提報日期：105年4月16日					
班級	座號	姓名	(日期)	事	由	獎 懲 類 別			會 導 師 簽 章	備 註 (依 據 學 生 獎 懲 辦 法 條 款)
						嘉獎	小功	大功		
8-2	10	陳震豪		糾察隊	3					
備註說明：					提 報 人	生活教育組長	學務主任批示	校 長 批 示		
					張華欽	生活教育組長 李俊毅	學務主任 游家興	校長 祁樹華		

表現良好的糾察隊員，如無需銷過，則以記功嘉獎



連續擔任2年交通糾察志工隊長，接受校長表揚